

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榮教字1010014646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文教字103001396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03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文教字1040004160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文教字第1040014567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文教字第1060010255號函公布

一、目的：

本校為落實教學助理制度，強化教學助理之選聘、培訓及考核機制，以持續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設置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持續提升本校教學助理制度相關事宜。
- (二)有關各學期教學助理資格審查、分配及申請相關事宜。
- (三)有關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選拔及處理不適任教學助理相關事宜。
- (四)其他與教學助理有關之議題。

三、本會成員及任期如下：

- (一)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。
- (二)研究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。
- (三)學習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四)遴選委員由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生統整合課程、基礎醫學學科及學生代表推派委員擔任之，學生代表參與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；遴選委員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，研究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

六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